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二〇一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
及二〇一二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控股股东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预计在 2012 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1360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预计支出 5800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预计收入 5560 万元。2011 年实际交易总额为 11414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实际支出 5691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实际收入 5723 万元。

2012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良彦先生、胡耀庭先生、杨晓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集团

公司应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二) 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2012年 预计金额	2011年实际发生		
				预计 金额	发生 金额	占同类业 务比例(%)
销售产品及服务	集团公 司	焦炉煤气	5050	5915	5250	100.00
		电	360	360	322	47.00
		蒸汽	100	100	122	62.95
		汽车修理费	50	50	29	
		小计	5560	6425	5723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集团公 司	后勤服务费	1195	1195	1195	100.00
		医疗服务费	2975	2405	2405	100.00
		铁路焦炭车皮加网加高费	1630	2400	2091	100.00
		小计	5800	6000	5691	
合计			11360	12425	11414	
差异说明：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除蒸汽外均未超出预计；蒸汽实际发生额超预计22万元，主要是集团公司属下煤气公司的气柜消耗量增加0.15万吨所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良彦

注册资本：127989.93 万元

注册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南路83号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及运销；住宿；餐饮服务；电力供应（上述经营项目限取得许可证的单位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

相关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焦炭，煤气，洗精煤，煤气表，灶，管，建材，苦荞醋，盒子房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煤气技术咨询、管网设计、安装维修；汽车运输；通讯、计算机网络的开发与应用。

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212566.67 万元，净资产 474319.46 万元，2011 年主营业务收入实现 630597.33 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 49.45% 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为关联单位，故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集团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集团公司及其附属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销售产品和服务。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的定价政策：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

定价依据：实际成本价、政府定价以及市场价。

3、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详见附表。

4、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12年3月1日，公司与集团在太原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自2012年1月1日起2012年12月31日止。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此项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向本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后勤、医疗、铁路焦炭车皮加网加高服务；本公司向集团公司供应焦炉煤气、电、蒸汽和汽车修理服务。此项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利用集团公司的资金、资产、技术、人员优势，节省本公司经营成本，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3名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交易的有关资料，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在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人数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公

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依据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综合服务协议》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日

附表：

综合服务支出表

序号	提供者 集团公司	接受者 股份公司	服务或物料 种类	定价基准	2012年		结算时间
					单价	预测费用 (万元)	
综合服务支出合计						5800	
1	生活公司	炉矿、嘉矿、 选煤厂、焦化 厂、第二焦化 厂等	后勤服务费	实际成本		1195	每季后 5 日前结算
2	职工医院	炉矿、嘉矿、 选煤厂、焦化 厂、第二焦化 厂等	医疗服务费	实际成本		2975	每季后 5 日前结算
3	多经公司	焦化厂、第二 焦化厂	铁路焦炭车 皮加网加高 费	市场价	1050 元/ 车	1630	每月 5 日 结算

综合服务收入表

序号	提供者 股份公司	接受者 集团公司	服务或物料 种类	定价基准	2012年		结算时间
					单价	预测费用 (万元)	
综合服务收入合计						5560	
1	焦化厂、第 二焦化厂	煤气公司	焦炉煤气	政府定价	0.265 元 /m ³	5050	每月 5 日 结算
2	煤研石热电 厂	煤气公司	电	实际成本	0.51 元 /kwh	360	每月 5 日 结算
3	煤研石热电 厂	煤气公司	蒸汽	实际成本	145 元/吨	100	每月 5 日 结算
4	汽车运输公 司	集团公司	汽车修理费	实际成本		50	每季后 5 日前结算